**附件三**

**公同共有持分人土地管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等 員，共同持有阿里山鄉 段 地號，同意由 (身分證字號： )以持分 參加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並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相關規定，善加管理維護。每年依限申請，經執行機關辦理現地勘查及書面審查合格後，始同意領取禁伐補償金，絶無異議，倘生法律問題或糾紛，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阿里山鄉公所

印章

印章

立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電話： 電話：

印章

印章

立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